問題是：神必要懲罰負罪者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是聖潔、公義的。祂必定要懲罰負罪者。

>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。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　（以弗所書5:6）

> 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…。　（羅馬書1:18）

罪的代價必須償付，是神公義的要求，因此負罪者必會遭受到永恆的懲罰。（參看：帖後1:8-9；馬太25:46；啟示錄20:10）但是基督的替死，把人從神的懲罰中釋放了出來，其辦法可以分為三個步驟來解釋：

第一：代罪

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

首先，贖罪必須要由耶穌基督親身來承擔世人的罪。當耶穌掛上十字架時，神即將人類全部的罪（包括過去、現在、和將來的罪）轉嫁到祂的身上。

> …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
> （以賽亞書53:6）

> 祂被掛在本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…。
> （彼得前書2:24）

>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　（哥林多後書5:21）

耶穌在天庭因世人之罪而被判有罪

按理神必要懲罰負罪者，現在神必須懲罰誰呢？